

## 傻呼嚕

在一個蔚藍的星球上住著一群人，他們的個性很急，老像是在趕時間，沒辦法好好把話說清楚，總是稀哩呼嚕地就說完了，除了他們自己，誰都聽不清楚他們到底說了些什麼，所以大家就把他們稱為「呼嚕族」。

呼嚕族總是行色匆匆，成天板著一張臉，就算遇到熟面孔，頂多抬眼瞧一下，表示我有看到你，連舉起手打個招呼都嫌浪費時間，更別提駐足寒暄了。偶爾的停下腳步，多半是為了交待事情，簡短又緊湊的「呼嚕呼嚕」聲，沒有抑昂頓挫的情感線條，只有咄咄逼人的噴氣聲，影響得周遭空氣都跟著煩躁了起來，悶熱的蒸氣甚至把樹葉都給薰黃了。

隨著呼嚕族的生活步調越來越緊湊，日常生活也逐漸產生了新的變化，最明顯的就是傳統的書寫習慣被拋棄。因為呼嚕族嫌寫字浪費時間，所以改用符號來代替文字，Φ表示平分或中間；HO表示放旁邊或換手；@表示下一次或還沒結束；Ø表示取消發言或說不出口；?表示注意聽或聽不到。漸漸地，大家都不再寫字了，寫字演變成一種稀有的行業，只有在重要的場合或特別的日子，大家才會想起文字，把文字拿來當成一種藝術品點綴。

被呼嚕族遺棄的文字一個挨著一個擠在舊書堆裡哭得好傷心，他們的淚水一滴又一滴的落在書頁上，渲染成了黃色的印漬。

「難道呼嚕族不要我們了，我們就這麼坐以待斃，任憑蛀蟲啃咬我們的身體？」終於有文字發出了不平之鳴。說話的不是別人，正是怒氣沖沖的「怒」字。

「不、不、不，我們不要變成蛀蟲的食物。」其他的文字也跟著鼓譟了起來。

「既然呼嚕族不要我們，那麼我們就分頭出走，讓呼嚕族再也找不到任何一個文字可以用。」

「好，就這麼辦。我們分頭出走，讓呼嚕族再也找不到任何一個文字可以用。」達成決議後，所有的文字紛紛從書頁上站了起來，和親密的家人告別。

於是，「怒」第一個跳下書頁，由「女」帶頭先往西方走去；「又」反向往東方走；「心」則轉身朝南方走，「怒」字就此消失在視線外。其他的文字一一跟進，像是被風吹散的蒲公英種子，各自飄向遙遠的彼方。

直到新生的孩子要命名時，呼嚕族的人才發現大事不妙，文字都不見了，於是等不及的他們就先用數字替孩子們取名。只是你家老大叫 1，他家老大也叫 1。叫 1 的孩子那麼多，到底誰是誰呢？這個問題太嚴重，逼得呼嚕族不得不思考找回文字的必要性。可是，重新把文字找回來得花多久的時間？呼嚕族的人怎麼可能有耐性自己去慢慢的找？於是他們想到花錢請人幫忙，把不見的文字一個一個給找回來。

看到呼嚕族發布的徵人啓示，筆大師慢悠悠地來應徵了。呼嚕族的人一見到這一位髮型酷似毛筆頭，身材高挑，有著學者氣息的應徵者，二話不說就錄用了他。筆大師向呼嚕族要了一間廢棄的學苑，又找了十幾個小呼嚕當幫手，就這麼開始了他的捕字行動。

要捕字得先有耐性，光是訓練小呼嚕們靜下心打坐，就花了筆大師快三個月的時間。終於，小呼嚕們一進教室後可以自動自發安安靜靜的坐好。接著，筆大師訓練小呼嚕們觀察，不只是用眼睛看，還要用耳朵聽、用鼻子聞、用手去摸，仔仔細細去感受，因為落花流水皆文章。筆大師告訴小呼嚕們：「文字就藏在大自然裡和我們玩躲貓貓，我們得眼明手快才能把文字給抓回來。」

經過一次又一次的訓練，小呼嚕們終於追蹤到了一些文字的藏匿處，齊力同心的捉回了一些文字。但是，光是捉回這些文字還不夠，得重新把他們拼合起來才行。所以，筆大師開始進一步教導小呼嚕們「練字」。

因為不瞭解文字的故事，小呼嚕們在練字時遇到了許多的困難。

「筆大師，為什麼『馬』加『蚤』就是『騷』呢？大人們不是總說『羊騷味兒』嗎，那麼『騷』應該是『羊』加『蚤』呀？」

「那是因為『騷』的本義是刷馬，所以從馬、蚤聲。」

「那有專門的字在說刷羊嗎？」

「沒有，羊沒有在刷毛。」筆大師搖搖頭。

「我想起來了，我看過剪羊毛秀。」

「我也看過。」

「我也看過。」

小呼嚕們的問題，常讓筆大師啼笑皆非。因為筆大師無法一一陪在身邊練字，所以常會見到小呼嚕呆坐在桌子前，托著腮幫子吊著眼，搖頭晃腦地苦思著，像拼圖一樣，把文字在紙上翻來又倒去。

「你們得用心啊！」筆大師叮嚀著，「掌握住構成文字的六大規則：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、轉注、假借，所有的文字就在你們的手中了。」

突然，筆大師注意到練字房裡有些不尋常，都過了大半天了，右排第三個位子還是空的。筆大師問：「3呼嚕呢？你們有誰知道他去哪裡了？」

「3呼嚕最傻了，他每次捕字的時候都會瞧文字瞧得出神，好幾回讓文字給發現又跑掉了。這會兒，他說不定又在哪裡，被某個文字給迷住了。」

「若是這樣還沒關係，可不要發生什麼意外才好。」筆大師放心不下，叫練字房裡的小呼嚕們暫停手邊上的工作，大夥兒一起到學苑外去找3呼嚕。

「3呼嚕。」筆大師喊著。

「傻呼嚕。」淘氣的小呼嚕則喚著他們給3呼嚕取的綽號。

終於，他們在一棵大樹下，找到正呼呼大睡的傻呼嚕。

「傻呼嚕，你怎麼在這裡睡著了？」大夥兒問。

「我，.....我也不知道。我只記得我看到偽裝成樹葉躲在樹枝上的『垂』，就在那裡。」傻呼嚕興奮的用手指著樹上，卻不自覺發出了疑問，「咦，他剛剛明明還在那裡的啊！」

「哈哈哈，傻呼嚕果然是傻子。看到『垂』還不快點抓起來，只用眼睛盯著瞧，難怪『睡』著了。」

在同伴的取笑聲中，傻呼嚕羞紅了臉，一路無語的走回學苑。鑽進自己的座位，埋首拿出工具開始練字。傻呼嚕先從腰間的木匣裡，用鑷子揀出一個文字，

將他用墨水蘸濕，接著把他按壓在白紙上。如果文字反抗，就多浸墨水幾趟，嗆得他投降為止。然後，再用鑷子揀取另外一個文字，用同樣的方法，按壓在白紙上，湊成新的文字。完成後，傻呼嚕舉起手，等筆大師過來檢查，確認排列正確後，才把新的文字用框線給框緊，讓他定型，待晾乾後就算大功告成。

文字怨恨呼嚕族先前的遺棄，所以總在紙面上拼命的掙扎，不肯就範。傻呼嚕花了好大的力氣，才將「女」、「口」、「心」排列成漂亮的矩形。筆大師巡視時見到了，忍不住拿起來端詳，他語氣輕柔的讚美到：「『恕』，以己量人，以心度物。這是多麼美的文字。能完成這麼美的一個字，非常不容易，你可不要忘了他。」說完，筆大師拍了拍傻呼嚕的肩膀。

一年過去了，呼嚕族要來驗收筆大師的成果。他們漫不經心地翻著一本又一本的文字簿，文字在他們眼中，只是待價而沽的商品。筆大師眼見他們絲毫不記取教訓，依舊這麼糟蹋文字，氣得辭職不幹了。呼嚕族卻一點兒也不在意，反正有的是錢，再找人捕字就好，他們重新發布了徵人啓示。

沒多久，來了位臉形尖削得像倒三角錐的應徵者，利班長。利班長的行事風格和筆大師截然不同，他對文字毫無感情，捕到的文字能練成好字，賣出高價，才是他在乎的重點。所以他每天催促著練字房的小呼嚕們趕工，小呼嚕們整天愁眉苦臉的捕字練字，練出的字也越來越死氣沉沉。

這一天，呼嚕族大名鼎鼎的金老闆突然造訪，利班長見機不可失，趕緊命令小呼嚕們把文字簿拿出來，讓金老闆好好地瞧一瞧。只見金老闆左挑右選了一番，挑中了「恕」字，他對利班長說到：「這個『恕』字太適合我了，就是我一直想要找的字，如心、如心，不就是事事稱心如意嘛！這個字我買了。」

利班長聽了，馬上連連點頭稱是，回答：「金老闆您真是好眼力，這個『恕』字就是專門為您設計的，除了您，沒別人配得上這個字。」

金老闆開心的付了錢，一回到家馬上命令僕人將「恕」這個字高掛在大門上，要讓全街坊鄰居都看見他是多麼地有內涵。

「你們都給我聽好了，這個字可是我花了不少錢買的，是用來招財的吉祥

字。你們每天都得給我仔仔細細地擦拭乾淨，要是讓我發現沾上那麼一丁點兒灰，我不但會扣你們的薪水，還會取消你們的年假。」渾然不覺僕人們氣得漲紅的臉，金老闆望著他新買的字，越看越得意。

另一方面，在金老闆離開學苑後，利班長揚起手中的支票對著小呼嚕們說到：「你們大家都看到了，文字就是要這麼練才有用，不符合客人需要的就是不能賣的文字，不能賣的文字就是沒有用的文字，沒有用的文字對我們一點實用價值都沒有。我們學苑的宗旨就是教你們練出會賺錢的文字，從現在起你們練字時，要想著迎合客人的心思去練，明白了嗎？」

小呼嚕們異口同聲地應答後，利班長心滿意足地笑了，「你們明白就好，明白就好。」

只有傻呼嚕心事重重，趁著利班長不注意，溜了出去。

映著溪水中的倒影，傻呼嚕不斷回想著「恕」字與金老闆得意的嘴臉，他拼命地搖頭，喃喃自語地說到：「不是的，『恕』不是那個意思，金老闆一點兒都配不上那個字。」

他想起自己辜負了筆大師的期待，沒能好好保護那個字，沮喪地倚著樹幹發呆，不知不覺就睡著了。夢裡，他遇見有一個臉上長著三對眼睛，自稱叫作倉頡的人。只見倉頡彷彿有著魔法，他一邊跟樹聊天，一邊就替樹畫了幅自畫像「木」；下一刻，倉頡俯身岸邊聽河水低語，又邊哼邊寫出了「河」的名字；聽到鳥的叫聲，倉頡又靈機一動順手揮灑出「鳴」字。轉眼間，天地萬物都成為倉頡筆下的字，一個個充滿著生命力。就在傻呼嚕看得出神的時候，倉頡邁步走到了他的面前，輕撫著傻呼嚕的頭，溫柔地說到：「文字不是死的，發揮你的能力，賦予文字生命力吧！」驚愕中，傻呼嚕醒了過來，倉頡的話仍不斷在他的腦海中迴盪。

一大早，金老闆的門前就傳來一聲慘叫，「是誰？是誰好大的膽子竟敢把我的字給掉包？」原來，不識字的僕人今早在擦拭時，覺得這個「恕」字好像有點兒不一樣，那個「口」的小框框底邊好像歪了，二邊斜垂下來變成像個「又」。於是趕緊向金老闆稟告。金老闆一見不得了，這個字他太熟悉了，不就是「怒」

字嘛！看到字被人給換了，金老闆簡直氣炸了，誰會花大錢買個「怒」字，這不是討晦氣嗎？他一定不能這麼善罷甘休，非得揪出那個竊字賊。

市集裡人聲鼎沸，大家議論紛紛談論著金老闆的字。

「其實，這『怒』字還挺適合金老闆的，不是嗎？他一天到晚吹鬍子瞪眼睛的使喚人。」

「就是說嘛，那個『怒』字簡直是被糟蹋了，金老闆哪裡懂得什麼叫做『怒』。」

「他就是不懂，才叫人把『怒』字往家門上掛啊！還到處炫耀說買了個稱心如意的吉祥字，好像有了這個字，他的地位更不得了了。」

「到底是誰那麼厲害，可以把字給掉包，真是大快人心。」

因為面子丟大了，所以金老闆氣急敗壞地帶著僕人來找利班長興師問罪。

「你們是這樣做生意的，賣的字還可以掉包？」

「這中間一定有誤會，金老闆您先別動怒。」

「誤會？別動『怒』？難不成我還繼續把『怒』掛著，讓大家笑話我！這一定是你們搞得鬼，想要詐騙我？我現在就要你們賠償，再賠我一個完美無缺的『怒』字，否則我就叫人砸爛你們的練字房。」

面對金老闆的咄咄逼人，利班長為難極了，練字不是隨隨便便就可以信手拈來的，練字需要時間也需要材料，像「心」這麼搶手的材料，一下子就用光了，這叫他怎麼馬上變出個「怒」字給金老闆。

「您這是強人所難啊！金老闆。我們現在到哪裡去找『心』字。」

「我才不信。來人啊，給我搜。」

金老闆率領僕人衝進了練字房，翻箱倒櫃地找著。不經意瞧見了壓在書堆下的「忘」字，他開心極了，說到：「竟敢騙我說沒有『心』，這不是『心』是什麼？看我把『心』給抓出來。」

利班長還來不及阻止，金老闆就急急伸手扯壞「忘」字的框線。「忘」字趁隙掙脫了出來，迎面撞上金老闆，只見金老闆頓時「啊」了一聲，就這麼倒了下去。

「出人命啦！」僕人們驚慌失措地叫嚷著。利班長敢緊上前檢查，幸好，金老闆還有呼吸。「安靜，金老闆沒事，他只是暫時昏過去。」

「是誰練出『忘』字的？我怎麼沒發現練字房裡有這麼不值錢的字，誰會想買『忘』，真是白白浪費了一個『心』。」利班長冷眼打量著練字房，想不透怎麼會有練好的字逃過他的篩選。

金老闆清醒後，忘記了一切，連自己是誰都不記得了。僕人們平日受他的欺壓，逮到機會開始報復，不但侵吞了他的家產，還把他當奴隸使喚。

這一天，金老闆來到溪邊，坐在樹下長吁短嘆。

「你怎麼了？」不知道何時傻呼嚕竟然站在他的身後。

也許是壓抑太久了，沒有多想，金老闆就一股腦地將他是如何地受人欺凌娓娓道來。

聽完金老闆一把鼻涕一把眼淚的訴苦，傻呼嚕問到：「如果哪一天你發財了，成為大老闆，你會這樣對待你的僕人嗎？」

「怎麼可能，我自己吃過這種苦，太明白有錢人的惡行惡狀。如果真有那麼一天我發達了，絕對不會仗勢欺人；我一定將心比心，善待所有為我做事的人。」

注視著金老闆無比認真的眼神，傻呼嚕知道他說的話是發自內心的。於是，他從口袋裡拿出了一張紙，慎重地送給了金老闆。

「好美的字，這是什麼字？」

「這是『恕』字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的『恕』字。」

「這麼美的字你要送給我嗎？我配得上這個字嗎？」金老闆又驚又喜。

「現在的你絕對配得上這個字。」

潺潺的溪流像是悅耳的歌聲，為文字找到好歸宿而歡唱。傻呼嚕開心地奔向筆大師，為自己終於能善用文字而雀躍。

雖然呼嚕族仍然急急忙忙的，不懂得珍惜文字。但是筆大師有信心，他能教出一個熱愛文字的傻呼嚕，就不怕沒人繼承他的意志，繼續用心帶給文字生命力，讓文字發光，流傳一代又一代。